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亚会A审字（2017）008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哈尔滨物贸商城分公司和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反映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476,204.40元、负债总额31,004,118.36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4,020,964.29元，亏损5,129,056.85元。由于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

二、作为强调事项段说明的事项：

1、成城股份2016年度亏损达2.1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40亿元；部分子公司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城股份未及时清偿的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逾期借贷本金及利息60,941万元、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5,658万元。以上事项导致我们对成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虽然成城股份的大股东通过与债权人协商收购了成城股份部分债务，并免除了成城股份承担债务的责任，公司管理层也在采取措施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成城股份因对外担保导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决诉讼事项：

（1）成城股份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担保3.31亿元，担保的

借款已于2015年度逾期，2017年1月，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将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和成城股份起诉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成城股份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2笔银行承兑汇票担保5000万元，2015年度逾期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将其持有的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中的1笔债权本金22,132,863.51元起诉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成城股份等6被告承担清偿责任及代为清偿责任，该案的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为2017年5月3日，因此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2017年3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3号】对成城股份2012年度出售上海物华广场一、二层裙楼商铺的虚假交易事项作出了认定。根据成城股份提供的资料显示，上述虚假交易的收入18,444万元通过另一未实现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转变为应收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上述应收款项在本次审计报告日前已全部收回，由于交易房产已不属于成城股份控制，成城股份无法对该交易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2016年底因诉讼纠纷，公司位于哈尔滨的房产被司法拍卖。导致分公司哈尔滨物贸商城和子公司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工作衔接上出现了不及时的问题，截止审计报告出

具日，仅向审计机构提供了财务报表，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虽然两家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很小，但公司仍将引以为戒，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在2016年的工作基础上，公司仍将通过积极应诉、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协商沟通，最大程度免除不应由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责任并推动公司相关企业正常运营，以确保公司自身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同时，重点加强贸易板块的运作以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